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I)該通函；及
(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並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派付本集團末期股息存在排字錯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該通函(中英版本)第6頁所披露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末期股息」一節第二段應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

2. 該通函（中英版本）第17頁所披露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英版本）所披露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英版本）載列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